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陆永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陆永明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陆永明先生以公司财务负责人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陆永明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后,聘任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041)。

近日,陆永明先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41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陆永明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传 真:0572-3952188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62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8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0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的私募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拟出资1,050万元认购嘉兴德宁冠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宁冠越”)部分新增份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德宁冠越基金管理人德宁智成(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德宁冠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德宁冠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SA891
成立时间:2021年07月13日
备案时间:2021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宁智成(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将持续关注私募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19672 2
2、名称: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梁大钟
5、注册资本:10627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7日
7、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8、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平龙西路250号1#厂房301-2
9、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不含蚀刻等有工业废水产生的工艺及其他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7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8.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8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21年6月9日回复了《反馈意见》。

鉴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超过有效期,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并更新财务数据后提交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查,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有关规定,于2021年6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0783号)。

截止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补充尽调等工作,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本次修订自2021年7月23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涉及修订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涉及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约定,主要包括侧袋机制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侧袋账户运作安排、主袋账户的投资安排、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安排、侧袋机制信息披露、相关风险揭示等。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为在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涉及上述内容的将进行相应修订。

三、其他事项

1、附件修订对照表内容以“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不同基金的描述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详见各基金更新的法律文件。

2、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以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风险。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56、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7、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关于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6日起,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126,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机构及活动内容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773772	www.5ifund.com
4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01-1566	www.yilucaifu.com
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920-0022	http://licaike.hexun.com/
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66-6788	www.66liantai.cn
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10-62675369	http://www.xincai.com/
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http://www.yingmi.cn/
10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6-8586	www.gesafe.com
1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099-200	http://www.yixinfund.com
1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73-7010	www.jianfortune.com
1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010-59013825	www.wanjiawealth.com
1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08-1016	www.fundhaiyin.com
15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02-123	www.zhixin-inv.com
1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767-523	www.zhongzhengfund.com
1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1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899-100	www.yibaijin.com
1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166-1188	http://8.jrj.com.cn/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折扣比例以上述销售机构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官网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咨询上述销售机构或参考上述费率优惠相关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长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2021年7月26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及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26
2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27

投资者在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7月26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长量基金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参加长量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比例以长量基金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长量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126,以下简称“本基金”) 自2021年7月26日起,参加相关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	自2021年7月26日起,本基金参加渤海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可享受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渤海银行相关公告。

自2021年7月26日起本基金将参加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规则请咨询上述公司或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	自2021年7月26日起,本基金参加渤海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享受1折优惠,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渤海银行相关公告。

自2021年7月26日起,本基金将参加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规则请咨询上述公司或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三、本公司联系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2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A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126	0121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1年7月26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且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15%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10%	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04%	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1.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1.00%	非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30天≤N≤89天	0.50%
90天≤N≤179天	0.50%
180天≤N≤365天	0.10%
N≥366天	0%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50%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2021年7月26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